

正 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 函

會址：320 桃園市中壢區正光街18 號

聯絡人：總幹事 姚信宗

電話：03-2811331 傳真：03-2811321

網址：tyct.tw

信箱：a0937846102@yahoo.com.tw

受文者：本會各會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07 月 27 日

發文字號：(109)桃汽櫃貨德字第 145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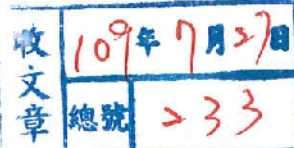
附件：如附件

主旨：函轉有關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修正「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振興三倍券通訊交易審核及識別標章使用應注意事項」一案
敬請 查照。

說明：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 109.07.22 竹監車字 1090
220345 號函辦理。

正本：本會各會員

理事長 范文德



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 函

320

桃園市中壢區正光街18號

受文者：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
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7月22日

發文字號：竹監運字第109022034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1-公路總局函、附件2-注意事項、附件3-中小企業處函、附件4-交通部函)

地址：30599新竹縣新埔鎮文德路3段58號

承辦人：曾子禹

電話：03-5892051分機306

傳真：03 5880475

電子信箱：tty6105@thb.gov.tw

主旨：有關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修正「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振興三倍券通訊交易審核及識別標章使用應注意事項」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109年7月20日路運大字第1090089271號函辦理。
- 二、倘貴會所屬會員後續有意願申請其通訊交易之商品(服務)適用數位三倍券，請依新附件格式填列資料，併就上開商品(服務)之類型及項目是否符合線上交易、實體消費之原則及相關規定綜合審核判斷後再向經濟部提報。

正本：桃竹苗地區公共汽車公會、桃竹苗地區貨運公會、桃竹苗地區遊覽車公會、桃竹苗地區計程車公會、桃竹苗地區小客車租賃公會

副本：本所各轄站(含附件)

所長 黃萬益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第二層主管執行

范文德

總幹事 姚信宗

幹事 簡家茵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公路總局 函

地址：10863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
承辦人：林意純
電話：02-23070123分機3608
傳真：02-23070245
電子信箱：lchun@thb.gov.tw

受文者：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7月20日

發文字號：路運大字第109008927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附件1-交通部函、附件2-注意事項、附件3-中小企業處函)(附件2-注意事項_109D2039106-01.odt、附件3-中小企業處函_109D2039107-01.PDF、附件1-交通部函_109D2039105-0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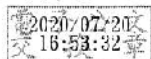
主旨：有關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修正「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振興三倍券通訊交易審核及識別標章使用應注意事項」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交通部109年7月16日交路字第1090020341號函辦理。
(檢附原函及附件各1份)
- 二、倘貴所轄管汽車運輸業者後續有意願申請其通訊交易之商品(服務)適用數位三倍券，請依新附件格式填列資料，併請貴所就上開商品(服務)之類型及項目是否符合線上交易、實體消費之原則及相關規定綜合審核判斷後再行提報。

正本：局屬各區監理所

副本：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振興三倍券通訊交易審核 及識別標章使用應注意事項

一、本注意事項所稱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振興三倍券通訊交易識別標章（以下簡稱識別標章），係指按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振興三倍券發放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七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授權營業人張貼於數位三倍券得使用通訊交易之商品（服務）販售頁之識別標章。

二、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以下簡稱主管機關）受理本國營業人（以下簡稱營業人）按本辦法第七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申請其通訊交易適用數位三倍券及核發識別標章，應就營業人擬使用識別標章商品（服務）之類型及項目是否符合線上交易、實體消費之原則，綜合審核判斷之。

主管機關應於每月十四日及二十九日上午八時前，將前項經審核通過之營業人名單資料（格式如附件1），以機器可讀、開放格式集中列示於政府資料開放平台（<https://data.gov.tw/>）。並將含特店代碼資料（格式如附件2）電郵經濟部承辦窗口（yclin3@moea.gov.tw、leo@cisanet.org.tw）彙辦。

經濟部應定期至政府資料開放平台下載前項主管機關審核通過之資料，並於每月一日及十五日公告至振興三倍券平台網站（<https://3000.gov.tw>）

三、本注意事項之識別標章圖示如附件3，其尺寸規格為寬100像素、高100像素。

四、識別標章之授權範圍如下：

（一）經主管機關授權之營業人，其授權範圍依特店代碼認定為得使用數位三倍券之商品（服務）販售頁，以藝文展演、體育賽事及旅遊商品（門票、交通、住宿）為限。

(二) 其他經主管機關同意授權之範圍。

五、經審核通過之營業人應配合事項如下：

(一) 應自經濟部公告之日起受理消費者數位三倍券金額累計，且應將識別標章及主管機關提供之識別標章編號張貼於其商品（服務）販售頁之明顯處，使消費者易於辨識。

(二) 營業人張貼識別標章，不得縮小尺寸、變更比例或加註字樣，並應連結或張貼振興三倍券平臺網站之網址（<https://3000.gov.tw>）。

(三) 識別標章編號應張貼於識別標章底下，若有多個識別標章編號應依序排列張貼（張貼方式範例如附件4）。

六、主管機關得對營業人之識別標章使用情形不定期實施抽查，營業人不得拒絕。如有違反本注意事項之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其改善，並擇期複查。

七、營業人有下列各款情事經確認屬實者，主管機關得終止其識別標章使用權：

(一) 違反本辦法或本注意事項之規定，經通知限期改善仍未改善。

(二) 申請終止標章使用權。

(三) 解散或歇業。

(四) 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或有限合夥登記，經主管機關依法撤銷或廢止。

(五) 其他可能造成授權行為終止之情事。

第一項經終止識別標章使用權之營業人，於經濟部將其識別標章資料自振興三倍券平臺網站下架起，其識別標章失其效力。

八、營業人違反本辦法或本注意事項之規定，致生消費糾紛或爭議者，由營業人自行負責。

九、識別標章之有效期間自營業人經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通過，且經

濟部公告至振興三倍券平台網站起至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附件1 上傳政府開放資料平台之振興三倍券通訊交易適用業者名單(格式)

<u>識別標章編號</u>	<u>提供機關名稱</u>	<u>特店對外名稱</u>	<u>特店網址或傳 真號碼</u>	<u>啟用日期</u>	<u>終止日期</u>

振興三倍券通訊交易適用業者名單

序號	識別標章編號 (7碼)	提供單位名稱 (中文全形，最多20字)	特店對外名稱	特店網址或傳真號碼	特店登記名稱 (中文全形，最多20字)	特店統一編號	支付工具代碼 (2碼) 參照附表1	支付工具中文名稱	金融機構代碼 (3碼)， 僅支付工具代碼為01及06時須填寫 參照附表2	特店代碼 (最多18碼)	啟用日期 (yyyymmdd)	終止日期 (yyyymmdd)

填寫說明：

1. 振興三倍券通訊交易適用數位三倍券之類型僅開放藝文展演、體育賽事及旅遊商品(門票、交通、住宿)等3類。
2. 若特店與多家信用卡收單機構合作時，請以不同序號逐一填寫請款用之特店代碼。
3. 若特店與多種支付業者合作時，請以不同序號逐一填寫支付工具及特店代碼。
4. 若特店與第三方支付平台合作時，請特店洽該平台，並請提供收單機構及請款用之特店代碼。
5. 支付工具為06(台灣Pay)且為繳費項目時，「特店代碼」欄須請特店洽收單機構並填寫「委託單位代號(8碼)+繳費類別(5碼)+費用代號(4碼)共17碼」。

6. 如該欄位無資料(如無網址或支付工具非01、06時之金融機構代碼)，則請填寫「N/A」。

部會聯絡人姓名：

部會聯絡人電話：

部會聯絡人 Email：

附表1 支付工具代碼

編號	內容
01	信用卡
02	HAPPY Go Pay
03	icash Pay
04	Line Pay Money
05	Pi 錢包
06	台灣 Pay
07	悠遊付
08	街口
09	歐付寶
10	橘子支付

附表2 金融機構代碼

金融機構代號	金融機構名稱	金融機構代號	金融機構名稱
004	臺灣銀行	806	元大商業銀行
005	臺灣土地銀行	807	永豐商業銀行
006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808	玉山商業銀行
007	第一商業銀行	809	凱基商業銀行
008	華南商業銀行	810	星辰(台灣)商業銀行
009	彰化商業銀行	812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011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815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
012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816	安泰商業銀行
013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822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015	中國輸出入銀行	104	台北市第五信用合作社
016	高雄銀行	114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
017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15	基隆市第二信用合作社
021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	119	淡水第一信用合作社
048	王道商業銀行	120	新北市淡水信用合作社
050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124	宜蘭信用合作社
052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	127	桃園信用合作社
053	台中商業銀行	130	新竹第一信用合作社
132	新竹第三信用合作社	956	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
146	台中市第二信用合作社	957	美商維信國際威士卡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158	彰化第一信用合作社	958	新加坡商萬事達卡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161	彰化第五信用合作社	959	台灣威士卡股份有限公司
162	彰化第六信用合作社	960	台灣樂天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
163	彰化第十信用合作社	975	台灣美國運通國際(股)公司

金融機構 代號	金融機構名稱	金融機構 代號	金融機構名稱
165	彰化縣鹿港信用合作社	978	台灣永旺信用卡(股)公司
178	嘉義市第三信用合作社	979	香港商台灣環滙亞太信用卡(股)公司台灣分公司
188	臺南第三信用合作社	980	台灣吉世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204	高雄市第三信用合作社	390	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
215	花蓮第一信用合作社	391	一卡通票證股份有限公司
216	花蓮第二信用合作社	392	愛金卡股份有限公司
222	澎湖縣第一信用合作社	393	遠鑫電子票證股份有限公司
223	澎湖第二信用合作社	849	臺灣大來卡股份有限公司
224	金門縣信用合作社		

附件3 識別標章圖



附件4 識別標章編號張貼範例

範例1：單一識別標章編號張貼



電商適用

農110221

範例2：2個識別標章編號張貼



電商適用

農110221

教210001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函

地址：臺北市羅斯福路2段95號3樓
聯絡人/聯絡電話：林毅誠 (02)23680816#2
14
電子郵件：yclin3@moca.gov.tw
傳 真：(02)23673883

受文者：交通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7月10日
發文字號：中企輔字第109020061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9C003133_1_100939163941.odt)

主旨：檢送修正後「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振興三倍券通訊交易審核及識別標章使用應注意事項」1份，請查照。

說明：

一、因應傳真交易可納入通訊交易適用名單，並調整上傳政府開放資料平台之表格欄位資料，爰修正注意事項第二點、第五點及相關附件，請各主管機關依修正後注意事項配合辦理。

二、副本抄送本部智慧財產局，請備查。

正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交通部、文化部、教育部
副本：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含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 函

地址：100020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
傳真：(02)2389-9887
聯絡人：吳美琴
聯絡電話：(02)2349-2117
電子郵件：mc_wu@motc.gov.tw

受文者：交通部公路總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7月16日
發文字號：交路字第109002034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090020341-0-0.odt、1090020341-0-1.PDF)

主旨：有關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檢送修正後「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振興三倍券通訊交易審核及識別標章使用應注意事項」，後續請各局依循辦理，請查照。

說明：依據經濟部中小企業處109年7月10日中企輔字第10902006140號函辦理。（影附原函與附件）

正本：交通部觀光局、交通部公路總局、交通部鐵道局、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交通部航港局

副本：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本部航政司

